

#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 划（2025-2035年）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范围：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           |
|----------------------------|-----------|
| <b>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b>   | <b>1</b>  |
| 1.1 任务由来.....              | 1         |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         |
| 1.3 发展目标.....              | 3         |
| 1.4 产业定位.....              | 3         |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4         |
| <b>2 规划协调性分析 .....</b>     | <b>7</b>  |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 7         |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 7         |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 8         |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 8         |
| <b>3 环境质量现状 .....</b>      | <b>11</b> |
| <b>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b>    | <b>12</b> |
| <b>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b>    | <b>14</b> |
| <b>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b>    | <b>17</b> |
| <b>7 公众参与方案 .....</b>      | <b>19</b> |
| <b>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b>   | <b>20</b> |
| <b>9 联系方式 .....</b>        | <b>21</b> |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如皋经济开发区设立于 1992 年,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1993 年 12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72 号,规划面积 4.67km<sup>2</sup>,东至新长铁路,南至如泰河,西至 204 国道,北至二环路。2005 年,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5 年 84 号文将江苏省如皋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如皋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关于江苏如皋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3〕14 号),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 4.67km<sup>2</sup>;根据《国家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公告目录》(2018 年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新长铁路,南至如泰运河,西至东风河,北至仁寿路(原二环路),面积 4.67km<sup>2</sup>。

截止目前,开发区先后开展了三次规划环评,其中 1997 年开展了第一次规划环评(13.8km<sup>2</sup>),并获得了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苏环计〔97〕16 号);2008 年开展了第二次规划环评(23.36km<sup>2</sup>),并获得了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194 号);2018 年,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规划范围为北至白茅港,南至如泰运河,西至如海运河-新北路-邓西路-惠民西路-邓桥路-戴营路-龙池路,东至宁启铁路,规划面积约 43.2891km<sup>2</sup>。并开展了第三次规划环评(43.2891km<sup>2</sup>),于 2020 年获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77 号)。

为满足新阶段发展需求,为如皋市建设长江以北最强县市提供最强硬核支撑,衔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发展目标，加快产业集聚、强化创新发展、巩固产业基础、促进产城融合，开发区组织编制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规划中明确规划面积约 43.2891km<sup>2</sup>，规划范围北至白茅港，南至如泰运河，西至如海运河-新北路-邓西路-惠民路-邓桥路-雪袁线-龙池路，东至宁启铁路。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力及智能装备、氢能、生命健康、绿色智能织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构建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片区、电力及智能装备产业片区、氢能产业片区、绿色智能织造产业片区、生命健康产业片区为支撑的“2+2+1+1”开放型产业新格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管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白茅港，南至如泰运河，西至如海运河-新北路-邓西路-惠民路-邓桥路-雪袁线-龙池路，东至宁启铁路，面积 43.2891km<sup>2</sup>。

###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规划近期：2025~2030 年，规划远期：2031~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 1.3 规划发展目标

立足既有发展基础，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依托开发区空间规划资源和综合成本优势，以创新源驱动、产业链集聚、产城景融合、生态环境优、社会治理好、配套集成强为主线发展策略，以“智能制造和科创服务”为核心，以“创新、生态、国际”为引领，形成集新兴制造、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生态宜居等功能为一体的智造之城、科创之城、生态之城和融合之城，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宜业宜居的如皋副中心。

## 1.4 产业定位

全面对标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充分结合如皋市规划产业体系，开发区系统构建“2+2+1+1”的现代产业体系。

“2”大核心引擎，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电力及智能装备产业2大先进产业集群。

“2”大增长极，优化发展2大未来产业：做大做强氢能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大健康、健康食品）。

“1”大转型标杆，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绿色智能织造新典范。

“1”大基础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等）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打造新能源乘用车产业链，构筑大品牌商用车产业链，发展汽车通用零部件集群，培育高品质汽车服务集群

电力及智能装备产业：巩固和发展特高压输变电装备领域，延伸布局高、中压输变电设备领域。

氢能产业：重点培育燃料电池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产业，加强布局双极板、膜电极、空压机、氢循环泵以及质子交换膜、催化

剂、气体扩散层等；积极发展绿氢装备产业，加强布局电解槽及关键零部件等。

**生命健康产业：**以大健康、健康食品为两大核心引擎，发展“医疗+健康养老”、生物制药产业，拓展发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做深做精肠衣加工产业，推进有机果蔬等新产品开发，加码健康食品赛道。

**绿色智能织造产业：**补齐高端纺织面料产业链，引进新型纤维材料龙头企业，扩大高附加值纺织品供给，加快开发推广医疗、环保、应急防护、航天航空等产业用纺织品，促进纺织产业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重点发展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等服务业态。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规划主要依托于长青沙水厂供水，如皋水厂作为应急水厂，规划由如城泵站、新建城北增压泵站联合供水。

规划给水管网形成环状，给水干管沿万寿路、花城大道、惠民路、龙池路、康健路等敷设，管径为 DN500-DN600；给水支管沿跃龙路、东风路、新北路、雪袁线、新园路、海阳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期雨水管网干管主要沿花城大道、海阳路、益寿路、益寿北路、仁寿路、龙池路、惠民路、邓桥路、雪袁线、红旗河等敷设，管道管径为 DN600-DN1200。

规划期，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主要涉及恒发污水处理厂（已建）、

水质净化厂（拟建）和宏皓污水处理厂（已建，集中处理表面处理园工业废水及含不可剥离电镀工序企业排放的一类污染物废水）。规划期，恒发污水处理厂形成 5 万 t/d 工业污水处理规模；水质净化厂建成一期 3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二期 5 万 t/d 规模工业废水根据开发区需求适时启动投运；宏皓污水处理厂维持现有 3500t/d 设计处理规模。污水主管沿鹿门路、惠民西路、惠民东路、海阳路、万寿路、庆余路、益寿北路、龙池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 DN800~DN1000，污水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期，开发区保留现状 220kV 惠民变，新建 220kV 浦东变，保留现状 110kV 柴湾变、110kV 皋北变、110kV 新民变，新建 110kV 戴庄变、110kV 红旗变、110kV 长寿变。

高压线路应按道路走向及规划的高压走廊统一布置架设，新建高压线路建议采用窄基铁塔或钢管塔，以双回、多回同塔架设为主，局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10kV 中压配网线路采用架空和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居住区以埋地敷设为主，工业区以架空方式为主。

### 1.5.4 燃气工程

天然气由如皋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气源由现状如皋益有天然气门站、规划柴湾天然气门站供给，形成双气源保障的供气格局。规划建设天然气高压管道将现状益有门站与规划柴湾门站相连，管道沿天平路、雪袁线（S335）、204 国道敷设，管线设计压力 4.0 兆帕，管径 DN300。完善中压天然气管网，将规划柴湾门站与中压管网相连，实施供气。天然气中压输气管道设计压力 0.4 兆帕，管径 De110~De250。

### 1.5.5 供热工程

产业园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以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区域主力热源点，以光大生物能源（如皋）有限公司为区域辅

助热源点。

热电厂供热范围内企业可使用热电厂蒸汽实施集中供热，不得自行配置燃煤锅炉。若供热管网未敷设到位、集中供热无法满足工艺需求，导致区内企业确需用热的自建锅炉，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以互联互通管道为主干管，在沿线工业片区完善供热管网建设。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的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的要求总体符合。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衔接《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同时为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满足园区实际发展需要，提升园区形象，开发区结合发展现状、基础设施配套、区域发展环境协调、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用地类型进行了调整，用地类型调整区域在产业布局上主要分布在规划的绿色智能织造片区、城镇生活片区等。

本轮规划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区域不进行规划，保持现状用地类型不变，开发区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的成果、《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区域本次未规划开发建设活动，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调整前，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不得开发建设。本轮规划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本轮规划范围内存在一般农用地，一般农用地应严格

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引进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通过土地复垦等措施，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开发区本次规划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电力及智能装备、氢能、生命健康、绿色智能织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开发区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经分析，开发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皋政办发〔2024〕85号）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此外，本轮规划环评结合以上产业政策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将严格按清单控制入区项目，围绕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中鼓励发展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综上，园区本轮规划与相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轮规划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区本轮规划西侧涉及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涉及水绘园风景区、如泰

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现状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涉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开发区本次规划要求不得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开发建设活动，相关企业不得新增工业用地规模、不得新增生产规模，区内废水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固废规范处置，不向清水通道维护区及水绘园风景区内倾倒、排放、堆放、填埋废弃物，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园区本轮规划与开发区本轮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

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相协调。

### 3 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度如皋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皋人社中心、如皋监测站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基本污染物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除 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外，其他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可达标。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氟化物、铬酸雾、汞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 A 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甲醛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氟化氢监测值能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除东风河断面氨氮、总磷因子外，其他评价断面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标准要求。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除部分点位的总大肠菌群达到 V 类标准，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 **(5)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筛选值。

## **(6) 底泥**

根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项重金属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要求；锑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 **(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轮规划实施后，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域  $\text{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leq -20\%$ ，环境质量得到整体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

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在落实相关整治措施的情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 地下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

##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 **(5) 土壤环境**

随着外来气源性污染物输入时间的延长，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有所增加，经叠加现状值，预计开发区运营 30 年后，区域土壤中二甲苯含量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非正常情况下，表面处理园内含镍废水收集池防渗层破损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具有一定影响，开发区内相关企业需要严格按照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防渗，强化监管，以降低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 **(6) 生态环境**

园区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管控措施要求以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 **(7) 环境风险评价**

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开发区本次规划发展目标为：立足既有发展基础，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依托开发区空间规划资源和综合成本优势，以创新驱动、产业链集聚、产城景融合、生态环境优、社会治理好、配套集成强为主线发展策略，以“智能制造和科创服务”为核心，以“创新、生态、国际”为引领，形成集新兴制造、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生态宜居等功能为一体的智造之城、科创之城、生态之城和融合之城，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极、宜业宜居的如皋副中心。

开发区本次规划发展定位为牢牢把握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产业园区，聚焦发展一批具有可持续增长动力的产业集群，打造一个面向未来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引导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向产业链、创新链高端迈进，显著提升土地资源的产出效率，构筑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聚焦先进制造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策源作用。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接轨上海步伐，协力打通上海产能跨江向北转移的通道，构筑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从规划相符性出发，符合《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2030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规划，开发区的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的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

## (2) 规划规模的环境合理性

根据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土地资源利用不突破用地上限，单位土地产出强度提高，土地资源承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园区水资源需求量在南通市、如皋市供水能力范围之内；本规划具有足够的资源承载能力。规划期末规划范围内实施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量在恒发污水处理厂、宏皓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规划实施具有足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开发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平衡范围内；规划期园区建设或依托的供水、排水、供热设施的规模均能满足园区需求。

## (3)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开发区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片、电力及智能装备产业片、氢能产业片、绿色智能织造产业片、生命健康产业片等特色产业片区建设为依托，加快提升建设一批支撑型的专业园区，积极培育产业生态，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开发区的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符合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新常态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要求。

开发区建设通扬运河与如泰运河景观廊道，梳理提升运河沿线用地功能、整合优化空间形态、改善景观环境的品质；同时规划期园区内将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设置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对区内规划的居住、商业等功能区进行隔离防护，可进一步降低园区规划造成的环境影响。

## (4)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在选择入园企业时，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等作为其首

要参照依据，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规划的产业属于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本轮规划通过产业结构调整、用地布局优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入驻企业的生态化门槛，逐步淘汰高能耗、高水耗企业，同时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园区规划积极完善产业链，同时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开发区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大气**

加强管控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排放恶臭气体项目引进。强化工业企业 VOCs 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体系，强化监管指导，常态化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严格控制企业其他生产废气治理，严格落实卫生及环境防护要求，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 **(2) 地表水**

完善园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加快雨污管网排查及改造修复工程，严格查处偷排、漏排、稀释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雨污管网改造工程、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水用户全接管”目标。加强企业废水污染物控制，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企业需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再接管，确保接管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强化对园区内涉重企业废水监管，强化水环境综合整治。

### **(3) 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措施，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严格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加强地下水保护区保护措施，各企业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

### **(4) 土壤**

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 **(5) 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 **(6) 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新污染物**

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

## 7 公众参与方案

###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5年6月17日~7月2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rugao.gov.cn>）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本次规划基本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本次规划及规划环评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如皋市海阳北路 799 号时代大厦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13-87501921

###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rryuan@njuae.cn](mailto:rryuan@njuae.cn)